

年产瓦楞纸箱 300 万只、纸箱格挡 20 万付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无锡裕亚鑫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 0 二 一 年 四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

报 告 编 写 人 ：

建设单位：无锡裕亚鑫包装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西溪路 19 号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10—88151585

传真: 0510—88151578

邮编: 214000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5 号创新创业
产业园 H 栋 1、2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瓦楞纸箱 300 万只、纸箱格挡 20 万付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裕亚鑫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西溪路 1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瓦楞纸箱、纸箱格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瓦楞纸箱 300 万只、纸箱格挡 20 万付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瓦楞纸箱 300 万只、纸箱格挡 20 万付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 月 14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2 月 22 日～ 2021 年 3 月 4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4.01～2021.04.0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无锡市博雅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市日升机械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市日升机械厂		
投资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 万	比例	13.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	15 万	比例	7.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9、《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 11 月 10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公布，2019 年 8 月 22 日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修改）。 10、《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3、《年产瓦楞纸箱 300 万只、纸箱格挡 20 万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市博雅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14、《关于无锡裕亚鑫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瓦楞纸箱 300 万只、纸箱格挡 20 万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行审环许〔2021〕6001 号，2021 年 1 月 12 日）。 15、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 (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 (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悬浮物 (SS)	400	
	氨氮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总磷 (TP)	8	
	总氮 (TN)	70	

1.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 允许排放浓 度 (mg/m ³)	依据标准
		排气筒高 度 (m)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 总烃	50	20	1.5	/	《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1/872-2015) 表 2 标准
	/	/	/	4.0	《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1/872-2015) 表 3 标准
	/	/	/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标准

1.3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	3 类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裕亚鑫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西溪路 19 号，租赁无锡市绿孔雀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厂房新建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产瓦楞纸箱 300 万只、纸箱格挡 20 万付。

《年产瓦楞纸箱 300 万只、纸箱格挡 20 万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1 月由无锡市博雅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1 年 1 月 12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锡行审环许（2021）6001 号）。

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2 月 20 日工程竣工，2021 年 3 月 4 日结束工程调试。目前本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无锡裕亚鑫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2 日对“年产瓦楞纸箱 300 万只、纸箱格挡 20 万付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现状及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无锡裕亚鑫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瓦楞纸箱 300 万只、纸箱格挡 20 万付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1-1，本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本项目情况见表 2-1-3，本项目工程情况见表 2-1-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1	年产瓦楞纸箱 300 万只、 纸箱格挡 20 万付项目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锡行审环许（2021）6001 号， 2021 年 1 月 12 日	本次验收项目

表 2-1-2 本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瓦楞纸箱 300 万只、纸箱格挡 20 万付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裕亚鑫包装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西溪路 19 号
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15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 8 小时单班工作制
总投资/环保投资	200 万元/15 万元
建筑面积	1600m ²

表 2-1-3 本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立项	/
环评	2020 年 11 月由无锡市博雅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环评批复	2021 年 1 月 12 日由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 月 14 日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21 年 2 月 20 日
项目调试时间	2021 年 2 月 22 日~2021 年 3 月 4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瓦楞纸箱 300 万只、纸箱格挡 20 万付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瓦楞纸箱 300 万只、纸箱格挡 20 万付
现场勘查工程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1-4 本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运输		汽运	汽运	
	原材料及产品储存区		750m ²	75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出租方
	排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无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无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依托出租方
		雨水	排入雨水管网	排入雨水管网	依托出租方
	供电		由园区电网提供	由园区电网提供	依托出租方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无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无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依托出租方
	印刷工序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20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20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10m ²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10m ²	/
	危险固废		危废贮存场所 9m ²	危废贮存场所 9m ²	/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

表 2-1-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申报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1	半自动模切机	ML1100	1	1	同环评
2	打钉机	DZX-1400	2	2	同环评
3	切角机	2300	1	1	同环评
4	打包机	OR-100	2	2	同环评
5	半自动粘箱机	BZD-1	1	1	同环评
6	印刷开槽机	1800	2	2	同环评
7	分切机	2000	1	1	同环评
8	空压机	/	1	1	同环评
9	半自动打钉机	BDJ-2000B	1	1	同环评
1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1	1	同环评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申报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纸板	吨	218	218	同环评
2	水性油墨	吨	2.5	2.5	同环评
3	扁丝	吨	1	1	同环评
4	结束带	卷	400	400	同环评
5	糯米胶	吨	0.2	0.2	同环评
6	印版	千克	5	5	同环评
7	钉子	吨	3	3	同环评

2.2.2 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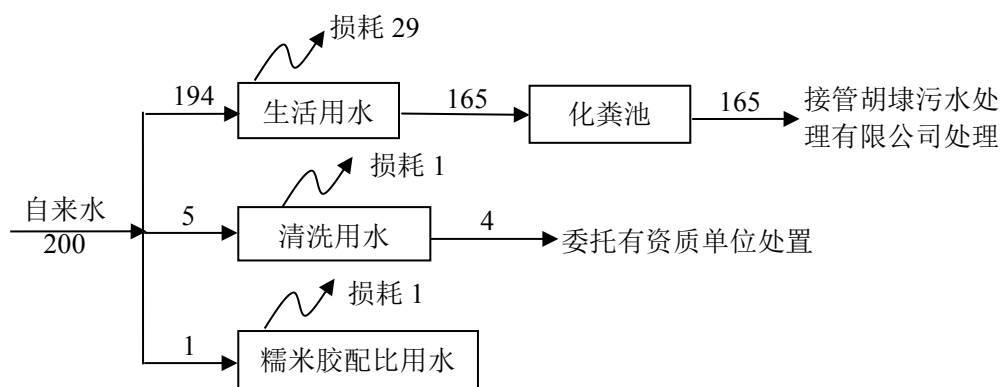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3.1 瓦楞纸箱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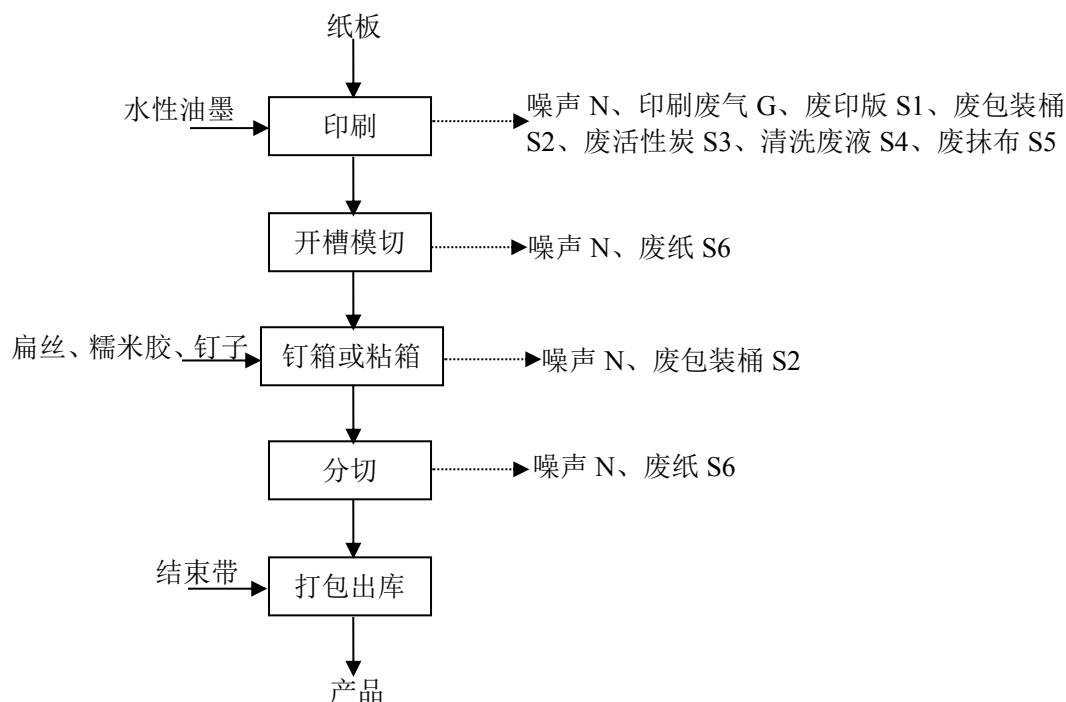


图 2-3-1 瓦楞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印刷：将印版放入印刷开槽机，将外购的油墨灌入印刷机的墨斗槽中，利用传墨辊将油墨传递到印版上，最后通过橡皮布将印版上的图文传递到各类纸板上即得到成品。该印刷工艺采用水性油墨，印刷机上的胶辊经过一段时间需用抹布蘸取自来水清洗设备上所粘附的油墨，产生的清洗废液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由于水性油墨在使用过程中挥发少量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 FQ-1#排放。该工序有噪声（N）、印刷废气（G）、废印版（S1）、废包装桶（S2）、废活性炭（S3）、清洗废液（S4）和废抹布（S5）产生。

开槽模切：通过半自动模切机内刀片对印刷后的纸箱进行尺寸切割，用切角机和分切机再进行加工处理，该工序有噪声（N）和废纸（S6）产生。

钉箱或粘箱：利用半自动打钉机、打钉机、半自动粘箱机对上道工序的产品进行扁丝打钉。打钉是将钉子穿过印刷品后在背面弯折，把印刷品钉牢的装钉方法。或者利用半自动粘箱机对上道工序的产品进行粘合，糊箱过程中使用水性糯米胶（主要成分糯米、水、防腐剂），年用量较小且，使用时无需加热，糊箱后自然干燥，故无废气产生。该过程有噪声（N）、废包装桶（S2）产生。

分切：对于有特殊尺寸要求的客户，将使用分切机对纸板进行裁切。该工序有废纸（S6）和噪声（N）产生。

打包出库：然后利用打包机、结束带对装钉或粘合好的产品进行打包，该过程中没有污染物产生。

2.3.2 纸箱格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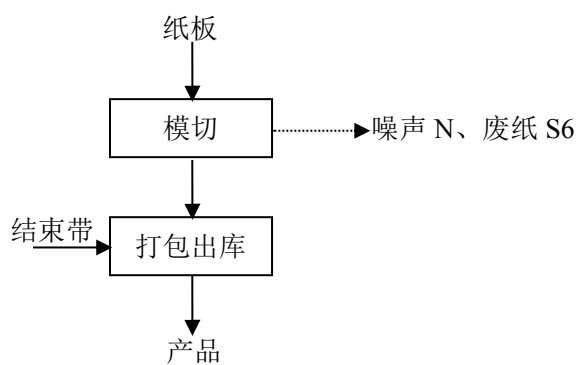


图 2-3-2 纸箱格挡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模切：利用半自动模切机将纸板切割加工，该工序有噪声（N）和废纸（S6）产生。

打包出库：然后利用打包机、结束带对产品进行打包，该过程中没有污染物产生。

2.4 项目变动情况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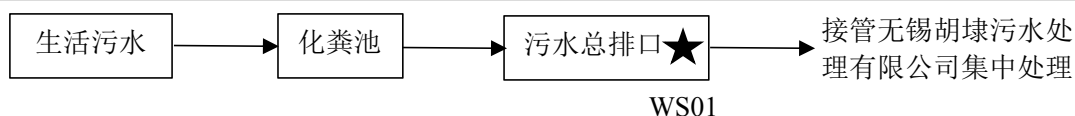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1 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产生废水及去向如下：（1）印刷设备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理。（2）本项目只有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无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与其它单位共用。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规律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印刷设备清洗废液	/	/	/	/	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悬浮物 (SS) 氨氮 (NH ₃ -N) 总磷 (TP) 总氮 (TN)	165	间歇	化粪池	无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化粪池	无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备注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3.1.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于印刷工序油墨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其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20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印刷工序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其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见表 3-1-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1-2。

表 3-1-2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类型	生产工艺	污染物	排放规律	防治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间歇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20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20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间歇	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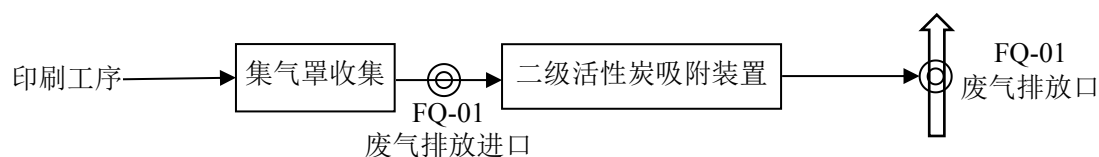


图 3-1-2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 ◎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印刷开槽机、打钉机、半自动模切机、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序号	声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印刷开槽机、打钉机、半自动模切机、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印版、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清洗废液，以上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废纸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功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固废详见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2016 版危废名录)	废物类别及代码 (2021 版危废名录)	环评申报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纸	开槽模切、分切、模切	一般	/	/	20	20	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2	生活垃圾	职工	一般	/	/	2.3	2.3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废印版	印刷	危险	HW16 231-002-16	HW16 231-002-16	0.005	0.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4	废包装桶	原材料使用	危险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0.183	0.183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	HW49 900-041-49	HW49 900-039-49	1.2	1.2		
6	清洗废液	印刷	危险	HW12 900-256-12	HW12 900-256-12	4	4		
7	废抹布	印刷	危险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0.01	0.01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1、已加强对危险性原辅材料的管理并制定相关的安全操作规程；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并对其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2、针对废气处理设施已制定相应的维修、保养、检查制度。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1、项目简况

无锡裕亚鑫包装有限公司拟购买生产设备，租赁无锡市绿孔雀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西溪路19号1600m²厂房（位于三楼）从事纸制品制造，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该公司人员共15人，每年工作300天，单班制，每班工作8h。本项目建成后企业生产规模可达到年产瓦楞纸箱300万只、纸箱格挡20万付。

生产用设备见表1-2。

2、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规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的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落后产品及能耗限额目录内。

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2008年1月）中的禁止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禁止类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及环保规划

本项目位于胡埭工业园，根据无锡市绿孔雀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47218号），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对照无锡市滨湖区控制性详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现状用地要求。

根据无锡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胡埭工业安置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已于2009年通过无锡市环保局审批），胡埭工业安置区（北区、南区、西区）的功能定位是集工业、商贸、物流于一体，以机械加工、电子（不含电镀）、纺织（不含印染）、物流为投资重点的无锡市市级重点开发区域。胡埭工业园西区将建成为集合传统工业产业和现代物流产业两大功能的现代化综合产业园区。本项目位于胡埭工业安置区西区，主要从事瓦楞纸箱和纸箱格挡的加工，选址符合胡埭工业园定位要求。

本项目位于太湖一级保护区内，其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省人大2018年1月24日修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大气臭氧污染防治攻坚28条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的通知》(锡政办发〔2020〕4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发〔2014〕128号)、《关于印发<无锡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锡大气办〔2020〕3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规划及环保规划。

4、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附近河流直湖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2019年无锡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无锡市人民政府印发《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主要工作任务包括调整产业结构、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与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八大类100多项任务和19个重点工程,力争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0%。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良好,周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地下水监测因子现状值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印刷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FQ1#)排放,经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上海市地方标准《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表2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印刷工序中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预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达到上海市地方标准《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表3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经预测,全厂排放的废气各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占标率均小于10%,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的表A.1标准,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企业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企业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将来也不应建设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接管浓度达到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要求，总氮、氨氮、总磷接管浓度达到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A等级要求。经处理后尾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的标准，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纳入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公司污水排放量占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处理规模的比例极小，预计对受纳水体——湖港影响较小。

(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所清运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纸由物资公司回收，废印版、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经妥善处置后对外环境基本无影响。

(4) 噪声

该公司夜间(22:00~次日06:00)不生产，本项目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安装消声器和隔声罩后，噪声可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当厂界外声环境功能类别为3类区时，昼间厂界噪声≤65dB(A)，预计与现状监测值叠加后不会改变声环境质量现状，且项目所在地周围200米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企业执行好环境保护与管理制度，协调发展生产与保护环境的关系。为控制项目在运营期对其所在区域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应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负责废水、废气、噪声、地下水的监测，及时了解工程在不同时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便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减轻环境污染。

7、总量控制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水污染物：本项目生活污水共计230t/a，经预处理后接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主要污染物接管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0.092t/a、悬浮物0.069t/a、氨氮0.0081t/a、总磷0.0012t/a、总氮0.012t/a；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最终外排量为化学需氧量0.0092t/a、悬浮物0.0023t/a、氨氮0.00069t/a、总磷0.000069t/a、总氮0.0023t/a。本项目废水最终排放总量已纳入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排污总量，可以在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进行平衡。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排放VOCs(非甲烷总烃)0.0225t/a(无组织排放量不作为总量控制要求)。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排放总量为零。

8、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该建设项目排污口

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并按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1) 本项目设1根20米高排气筒。

(2) 全厂设一个生活污水接管口，一个雨水排放口。

(3) 对于固体废弃物，应当设置暂时贮存或堆放场所，贮存（堆放）处进路口应设置标志牌，应及时清运。

9、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选址合理，在限于所报产品、规模及生产工艺，并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在该地建设目前在环保上可行。

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制度，强化企业职工环保意识。

2、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

3、企业不得擅自新增酸洗、碱洗、磷化、电镀、油漆、清洗等表面处理工艺。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锡行审环许〔2021〕6001号
关于无锡裕亚鑫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瓦楞纸箱300万只、纸箱格挡20万
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裕亚鑫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由无锡市博雅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瓦楞纸箱300万只、纸箱格挡20万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件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无锡裕亚鑫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西溪路19号，本项目拟租赁无锡市绿孔雀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的厂房，从事瓦楞纸箱、纸箱格挡的加工。经本局对本项目《报告表》及相关附件的审查，依据滨湖区委《全区现有载体企业入驻相关手续办理事项协调会议纪要》（锡滨委办纪〔2013〕3号）、本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区现有载体企业入驻相关手续办理事项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锡滨环〔2013〕57号）文件精神 and 环评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本项目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本项目应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规模、位置（包括内部布局）建设。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营运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部分：排水系统须采取“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不得从事酸洗、磷化、电镀、喷漆等表

面处理的生产，确保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并送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部分：须对产生的工艺废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上海市地方标准《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中表 2 和表 3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的表 A.1 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在生产车间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点。

3、噪声部分：本项目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落实报告中减轻、避免营运期间噪声影响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排放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本项目夜间不得生产。

4、固废部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纸收集后综合利用；废印版、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设置，并且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交换批准手续。

5、本项目正式投产后，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废水接管量 $\leq 230\text{t/a}$ ；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leq 0.0092\text{t/a}$ ，悬浮物 $\leq 0.0023\text{t/a}$ ，氨氮 $\leq 0.00069\text{t/a}$ ，总氮 $\leq 0.0023\text{t/a}$ ，总磷 $\leq 0.000069\text{t/a}$ 。

固体废物：零排放。

6、本项目废（污）水（限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固废、噪声等所有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和国家环保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建设。

三、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的程序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1 月 12 日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5.1.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水质	pH 值	8	2	25%	100%	—	—	—	—	—
	化学需氧量(COD _{cr})	8	2	25%	100%	—	—	—	2	100%
	氨氮(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磷(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氮(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5.1.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 not 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表 5-1-2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空白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废气	有组织挥发非甲烷总烃	12	2	—	100%	—	—	—	—	—
	无组织挥发非甲烷总烃	36	2	—	100%	—	—	—	—	—

5.1.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dB(A))	监测前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检测后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2021.04.01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2021.04.02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5.1.4 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水质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3.1.6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氨氮(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HJ 535-2009)
	总磷(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总氮(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1.5 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5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 pH 仪	6010M	XC-151	已检定
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XC-140	已检定
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FZ-108	已检定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XC-740	已检定
5	声校准器	AWA6221B	XC-513	已检定
6	气象仪	NK-5500	XC-155	已检定
7	COD 消解仪	HCA-100	FZ-027	已检定
8	电子分析天平 (MT)	MS105DU	SY-002	已检定
9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已检定
11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Agilent 7820A	SY-010	已检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 (COD _{cr})、悬浮物 (SS)、氨氮 (NH ₃ -N)、总磷 (TP)、总氮 (TN)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备注	监测期间雨水总排口无积水，本次未测。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FQ-0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1#~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厂区内 5#~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北侧窗外 1m 处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3。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北、南、西） （▲1~▲3）	昼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2 日对无锡裕亚鑫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瓦楞纸箱 300 万只、纸箱格挡 20 万付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1。

表 7-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 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1-04-01		2021-04-02	
			实际日 用量	生产 负荷	实际日 用量	生产 负荷
1	瓦楞纸箱	300 万只	8500 只	85.0%	7800 只	78.0%
2	纸箱格挡	20 万付	550 付	82.4%	500 付	75.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1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			WS01 污水总排口					标准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	—	—	—	—	—
2021.04.01	pH 值	无量纲	7.11	7.13	7.10	7.08	—	6~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287	291	293	289	290	≤500
	悬浮物 (SS)	mg/L	40	43	47	45	44	≤400
	氨氮 (NH ₃ -N)	mg/L	14.0	14.8	15.0	14.3	14.5	≤45
	总磷 (TP)	mg/L	2.28	2.13	2.44	2.23	2.27	≤8
	总氮 (TN)	mg/L	21.2	22.9	23.3	22.3	22.4	≤70
2021.04.02	pH 值	无量纲	7.17	7.15	7.12	7.11	—	6~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288	291	293	291	291	≤500
	悬浮物 (SS)	mg/L	36	40	44	42	41	≤400
	氨氮 (NH ₃ -N)	mg/L	13.8	14.2	14.5	14.0	14.1	≤45
	总磷 (TP)	mg/L	1.76	1.81	1.88	1.84	1.82	≤8
	总氮 (TN)	mg/L	26.6	28.3	28.9	27.7	27.9	≤70
评价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 (COD _{cr})、悬浮物 (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 (NH ₃ -N)、总磷 (TP)、总氮 (TN)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备注	监测期间 YS01 雨水总排口无积水, 未测。							

7.2.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2-1 FQ-01 印刷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印刷工序			编 号	FQ-01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20 米	排气筒进口截面积	0.2827m ²
				排气筒出口截面积	0.2827m ²

2、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1.04.01			2021.04.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前)	m³/h (标态)	9817	9895	9873	9563	9654	9637	/	/
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27	1.44	1.26	1.02	1.05	1.25	/	/
3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25	0.0142	0.0124	9.75 ×10 ⁻³	0.0101	0.0120	/	/
4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后)	m³/h (标态)	9571	9494	9450	9458	9679	9678	/	/
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17	1.04	1.05	0.44	0.89	0.89	50	达标
6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12	9.87 ×10 ⁻³	9.92 ×10 ⁻³	4.16 ×10 ⁻³	8.61 ×10 ⁻³	8.61 ×10 ⁻³	1.5	达标
7	非甲烷总烃 处理效率	%	20.7			32.9			/	/
评价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872-2015）表 2 标准。									

表7-2-2-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4.01	上风向 1#点	mg/m³	0.62	1.55	0.75
	下风向 2#点	mg/m³	2.00	2.16	1.14
	下风向 3#点	mg/m³	1.35	1.12	1.48
	下风向 4#点	mg/m³	1.11	1.16	2.76
2021.04.02	上风向 1#点	mg/m³	0.72	1.94	1.01
	下风向 2#点	mg/m³	1.71	3.55	0.75
	下风向 3#点	mg/m³	0.69	0.68	0.93
	下风向 4#点	mg/m³	0.93	1.11	1.04
标准限值			4.0		
评价	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均符合《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872-2015）表 3 标准。				

表7-2-2-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1.04.01	5#	mg/m ³	3.58	1.71	1.45	2.25
	6#	mg/m ³	1.60	1.52	1.45	1.52
2021.04.02	5#	mg/m ³	0.86	1.22	1.22	1.10
	6#	mg/m ³	1.33	0.81	3.74	1.96
标准限值						6.0
评价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小时均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					

表 7-2-2-4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					
		2021.04.01			2021.04.02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速	m/s	1.1	1.2	1.1	1.4	1.4	1.3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气温	℃	14.3	14.1	14.1	15.4	15.6	16.6
湿度	%	63.6	67.6	68.3	64.6	63.2	68.8
气压	kPa	100.9	101.0	101.0	101.3	101.3	101.4

7.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3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2021.04.01		
监测点位	Z1（北厂界）	Z2（南厂界）	Z3（西厂界）
监测值	59.8	58.5	59.4
标准值	65	65	65
监测日期	2021.04.02		
监测点位	Z1（北厂界）	Z2（南厂界）	Z3（西厂界）
监测值	59.9	58.7	59.2
标准值	65	65	65
评价	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备注	1、2021 年 4 月 1 日监测期间：天气：阴；风向：东北；风速：2.1m/s。 2、2021 年 4 月 2 日监测期间：天气：阴；风向：东北；风速：1.4m/s。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4-1、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2-4-2。

表 7-2-4-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类别	监测项目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接管量) (t/a)	达标 情况
废水	废水排放量	300	——	165	2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290	0.0479	0.092	达标
	悬浮物 (SS)		42	0.0069	0.069	达标
	氨氮 (NH ₃ -N)		14.3	0.00236	0.0081	达标
	总磷 (TP)		2.05	0.00034	0.0012	达标
	总氮 (TN)		25.2	0.0042	0.012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³/a）/10 ⁶					

表 7-2-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FQ-01	非甲烷总烃	0.00873	1500	0.01310	0.0225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 ³					

表八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废水部分：排水系统须采取“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不得从事酸洗、磷化、电镀、喷漆等表面处理的生产，确保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并送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排水系统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不从事酸洗、磷化、电镀、喷漆等表面处理的生产。 本项目产生废水及去向如下：（1）印刷设备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理。（2）本项目只有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无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与其它单位共用。 WS01 污水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COD_{Cr}）、悬浮物（SS）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NH₃-N）、总磷（TP）、总氮（TN）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监测期间 YS01 雨水总排口无积水，未测。
2	废气部分：须对产生的工艺废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上海市地方标准《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中表 2 和表 3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的表 A.1 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在生产车间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于印刷工序油墨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其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20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印刷工序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其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有组织 FQ-01 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872-2015）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均符合《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872-2015）表 3 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小时均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生产车间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建环境敏感点。
3	噪声部分：本项目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落实报告中减轻、避免营运期间噪声影响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排放限值，即昼间≤65dB(A)，本项目夜间不得生产。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印刷开槽机、打钉机、半自动模切机、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4	固废部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应委托环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印版、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清洗废液，以上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废纸由物资部门回收利

	卫部门统一处置；废纸收集后综合利用；废印版、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设置，并且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交换批准手续。	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功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5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废水接管量$\leq 230\text{t/a}$；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leq 0.0092\text{t/a}$，悬浮物$\leq 0.0023\text{t/a}$，氨氮$\leq 0.00069\text{t/a}$，总氮$\leq 0.0023\text{t/a}$，总磷$\leq 0.000069\text{t/a}$。 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废水接管量 165t/a；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化学需氧量 0.0479t/a，悬浮物 0.0069t/a，氨氮 0.00236t/a，总氮 0.0042t/a，总磷 0.00034t/a。 固体废物：零排放。
6	本项目废（污）水（限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固废、噪声等所有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和国家环保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建设。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堆场等设置相应的标志标识。
7	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九

9.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2 日对无锡裕亚鑫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瓦楞纸箱 300 万只、纸箱格挡 20 万付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9.1.1 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产生废水及去向如下: (1) 印刷设备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理。(2) 本项目只有员工生活污水产生, 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无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 与其它单位共用。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COD_{Cr})、悬浮物(SS)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NH₃-N)、总磷(TP)、总氮(TN)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监测期间 YS01 雨水总排口无积水, 未测。

9.1.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于印刷工序油墨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其经集气罩收集, 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由 1 根 20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印刷工序未完全收集的废气, 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其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 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监测期间: 有组织 FQ-01 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符合《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872-2015)表 2 标准。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符合《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872-2015)表 3 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小时均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

9.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印刷开槽机、打钉机、半自动模切机、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监测期间: 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9.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 废印版、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清洗废液, 以上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废纸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 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功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密闭),

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9.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9.1.6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堆场等设置相应的标志标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裕亚鑫包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瓦楞纸箱 300 万只、纸箱格挡 20 万付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西溪路 1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扩建 搬迁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1.548364 E: 120.11207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瓦楞纸箱 300 万只、纸箱格挡 20 万付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瓦楞纸箱 300 万只、纸箱格挡 20 万付		环评单位		无锡市博雅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锡行审环许〔2021〕60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14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3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市日升机械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市日升机械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214MA1NQELY18001P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1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9555m³/h		年平均工作时		1500h				
运营单位		无锡裕亚鑫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14MA1NQELY18		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2 日				
污染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0	0.0165	0.023	0	0.0165	0.023	0	+0.0165		

物排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化学需氧量		0	290	500	/	/	0.0479	0.092	0	0.0479	0.092	0	+0.0479
	氨氮		0	14.3	45	/	/	0.00236	0.0081	0	0.00236	0.0081	0	+0.00236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14.3	/	0	1433	/	0	+1433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27.698	27.698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悬浮物	0	42	400	/	/	0.0069	0.069	0	0.0069	0.069	0	+0.0069
		总磷	0	2.05	8	/	/	0.00034	0.0012	0	0.00034	0.0012	0	+0.00034
		总氮	0	25.2	70	/	/	0.0042	0.012	0	0.0042	0.012	0	+0.0042
		非甲烷总烃	/	0.91	50	0.0177	0.0046	0.01310	0.0225	0	0.01310	0.0225	0	+0.0131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削减量——吨/年。